

**(上接B510版)**

(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在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专字[2023]第A11536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初至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77,321,478.02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676,718,948.14元,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1,277,762.13元,2022年度派发2022年度现金红利373,893,149.00元,2022年度提取盈余公积17,943,329.32元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4,978,292.88元,关于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806,220,231.95元。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在对公司经营全面论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长期性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3-016**

证券代码:002568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股份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98年成为,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前身为立信为大,为连续发展,立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IDCO的特别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新业务实施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回国向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620名,签署过审计报告业务审计报告业务收入的会计师事务所74名。  
立即2022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161.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2022年度立信为364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万。

2.投资者保护水平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行与相关事项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件数)	被起诉(件数)	应诉(件数)	判决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张立	2014年度	1,000,000元,在诉讼过程中	败诉,立信提供担保金赔偿后以和解方式结案,目前无后续诉讼
投资者	保千生、东岳转债、东岳转债	2016年重组、2016年度、2016年度	80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赔偿于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向投资者赔付,立信已全额赔付,立信提供担保金赔偿1226.25万元已全额赔付结案

1. 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98年成为,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前身为立信为大,为连续发展,立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IDCO的特别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新业务实施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回国向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620名,签署过审计报告业务审计报告业务收入的会计师事务所74名。  
立即2022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161.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2022年度立信为364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万。

2.投资者保护水平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行与相关事项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作人	陈勇	2012年	2008年	2012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智刚	2022年	2016年	2022年	2022年
项目合作人	陈勇	1999年	1999年	2000年	2020年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合作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1)项目合作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勇  
项目合作人  
2020-2021年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1年度 深圳拓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度 上海美迪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1年度 江苏亚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2年度 江苏苏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智刚  
项目合作人  
2022年度 江苏亚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三)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勇  
项目合作人  
2020年-2022年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人  
2020年 西安瑞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人  
2021年 上海浦东基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人  
2021年 陕西西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人  
2020-2022年 宇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人  
2020-2021年 陕西西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人  
2020-2021年 西安瑞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人  
2020-2022年 上海邦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人  
2020-2022年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人  
2020-2022年 上海福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人  
2020-2022年 山东拓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人  
2022年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作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的责任和投入人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并相应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增长情况

项目	2022	2023	增幅%
财务审计	180	200	11.11%
内部控制审计	30	30	
合计	210	230	9.52%

3.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能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来源,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树刚和独立董事李树刚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续聘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聘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书和主要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股份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合同章程)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每笔担保的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如下:

在不超过总额的前提下,指定如下:  
1. 预计为子公司上海巴斯德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德商业”)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 预计为巴斯德商业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斯德商业销售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 预计为上海巴斯德商业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悦澳商业销售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4. 预计为巴斯德商业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悦澳商业销售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5.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经严格审批手续及行政批准、履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置程序,全体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 上海巴斯德商业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2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林丽碧,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巴斯德商业有限公司总资产3,760,841,603.30元,总负债2,784,077,121.01元,净资产976,768,431.09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38,785,067.35元。  
2. 上海巴斯德商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斯德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巴斯德商业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1,563,241,982.14元,总负债1,658,393,187.00元,净资产-96,697,324.86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31,778,434.74元。  
3. 上海悦澳商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斯德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务咨询、商务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扩印;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悦澳商业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487,747,979.96元,总负债474,977,346.70元,净资产12,70,632.20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4,930,821.37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每笔担保的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合同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自有资金担保总额度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  
公司目前尚未违反上述上海巴斯德商业有限公司经营性担保签署担保合同,合同内容符合上海巴斯德商业有限公司相关自有资金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合同对方协商一致。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并在担保事项发生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和子公司均在其经营范围、业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担保对象信息流的能力,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储备量,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经过充分了解为担保公司均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同意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业务及经营性业务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和子公司均在其经营范围、业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担保对象信息流的能力,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储备量,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经过充分了解为担保公司均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同意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业务及经营性业务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和子公司均在其经营范围、业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担保对象信息流的能力,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储备量,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经过充分了解为担保公司均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同意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业务及经营性业务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股份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合同章程)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每笔担保的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如下:

在不超过总额的前提下,指定如下:  
1. 预计为子公司上海巴斯德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德商业”)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 预计为巴斯德商业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斯德商业销售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 预计为上海巴斯德商业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悦澳商业销售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4. 预计为巴斯德商业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悦澳商业销售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5.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经严格审批手续及行政批准、履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置程序,全体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 上海巴斯德商业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2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林丽碧,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巴斯德商业有限公司总资产3,760,841,603.30元,总负债2,784,077,121.01元,净资产976,768,431.09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38,785,067.35元。  
2. 上海巴斯德商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斯德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巴斯德商业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1,563,241,982.14元,总负债1,658,393,187.00元,净资产-96,697,324.86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31,778,434.74元。  
3. 上海悦澳商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斯德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务咨询、商务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扩印;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悦澳商业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487,747,979.96元,总负债474,977,346.70元,净资产12,70,632.20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4,930,821.37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每笔担保的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合同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自有资金担保总额度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  
公司目前尚未违反上述上海巴斯德商业有限公司经营性担保签署担保合同,合同内容符合上海巴斯德商业有限公司相关自有资金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合同对方协商一致。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并在担保事项发生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和子公司均在其经营范围、业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担保对象信息流的能力,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储备量,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经过充分了解为担保公司均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同意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业务及经营性业务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和子公司均在其经营范围、业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担保对象信息流的能力,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储备量,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经过充分了解为担保公司均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同意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业务及经营性业务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和子公司均在其经营范围、业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担保对象信息流的能力,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储备量,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经过充分了解为担保公司均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同意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业务及经营性业务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书和主要文件  
特此公告

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在不超过总额的前提下,指定如下:  
1. 预计为子公司上海巴斯德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德商业”)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 预计为巴斯德商业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斯德商业销售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 预计为上海巴斯德商业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悦澳商业销售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4. 预计为巴斯德商业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悦澳商业销售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5.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经严格审批手续及行政批准、履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置程序,全体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 上海巴斯德商业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2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林丽碧,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巴斯德商业有限公司总资产3,760,841,603.30元,总负债2,784,077,121.01元,净资产976,768,431.09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38,785,067.35元。  
2. 上海巴斯德商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斯德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巴斯德商业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1,563,241,982.14元,总负债1,658,393,187.00元,净资产-96,697,324.86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31,778,434.74元。  
3. 上海悦澳商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斯德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务咨询、商务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扩印;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悦澳商业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487,747,979.96元,总负债474,977,346.70元,净资产12,70,632.20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4,930,821.37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每笔担保的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合同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自有资金担保总额度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  
公司目前尚未违反上述上海巴斯德商业有限公司经营性担保签署担保合同,合同内容符合上海巴斯德商业有限公司相关自有资金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合同对方协商一致。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并在担保事项发生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和子公司均在其经营范围、业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担保对象信息流的能力,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储备量,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经过充分了解为担保公司均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同意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业务及经营性业务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和子公司均在其经营范围、业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担保对象信息流的能力,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储备量,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经过充分了解为担保公司均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同意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业务及经营性业务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和子公司均在其经营范围、业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担保对象信息流的能力,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储备量,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经过充分了解为担保公司均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同意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业务及经营性业务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股份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049,778股,并于2020年11月23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0,024,604.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20]第151638号)。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28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8,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5,185,066.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2,814,933.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专字[2021]第1565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西安(威士士)消防检测项目	117,381.96	100,600.00	99,092.46
合计	117,381.96	100,600.00	99,092.4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西安(威士士)消防检测项目	156,907.91	112,800.00	111,201.49
合计	156,907.91	112,800.00	111,201.49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七、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九、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暂时